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2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建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6602號、109年度調偵字第3619號、第3622號），被告經本院傳喚固未到庭，惟其前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金建鑫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5行被告之前案記錄應刪除，附表編號2竊盜時間欄「109年7月22日中午12時許」應更正為「109年7月22日中午12時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金建鑫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各係在密切時間、相近之地點，基於同一竊盜目的，以一竊盜行為，同時竊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附表編號1為告訴人張佳棟、鄭琳卉，附表編號2為告訴人邱美宜、黃采婕），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3之犯行，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惟
02 竊得財物即遭發覺，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3 定減輕其刑。

04 (四)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
05 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6 者，為其要件，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
07 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法矯正之目的
08 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
09 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
10 如何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
11 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
12 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
13 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
14 院104年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
15 案件①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6 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②經臺灣
17 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0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8 月確定，於106年4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前開②案，
19 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94號裁定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
20 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再與另案有期徒刑接續執行，並
21 於108年12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假釋經撤銷，尚
22 餘殘刑有期徒刑3月又21日尚未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前開假釋雖經撤銷，然揆諸
24 上開說明，仍不影響②案早於106年4月21日已執行完畢之事
25 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與上揭構成累犯
27 犯罪間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
28 相同，可見被告對於竊盜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
29 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
30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31 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就附表編號3之犯行同有前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張佳棟、鄭琳卉、邱美宜、黃采婕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2紙在卷可參（見109調偵3619卷第5頁，109調偵3622卷第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金錢，均為其犯罪所得，惟考量其已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是就被告上開賠償部分，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其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筱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金建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金建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金建鑫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貳

01	所示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9年度偵字第26602號

05 109年度調偵字第3619號

06 第3622號

07 被 告 金建鑫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新北市○○區○○街0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金建鑫前(1)因竊盜案件，於民國105年間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15 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0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2)
16 又因竊盜案件，於105年間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
17 易字第3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2罪），上訴後經臺
18 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93號駁回而確定；(3)復因竊
19 盜案件，於106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20 以106年度審易字第8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3月
21 （共2罪）確定；(4)再因竊盜案件，於106年間經臺北地院以
22 106年度審簡字第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5)另因
23 竊盜案件，於107年間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79號
2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25 定。上開(1)至(4)案於107年間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
26 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與上開(5)案接續執
27 行，於108年12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4月6日保
28 護管束觀護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執行完畢論。詎其仍不
29 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

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竊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現金得手，並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另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則於其開啟抽屜後物色財物時，因遭教會工作人員察覺而倉皇離去，故未得手而竊盜未遂。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現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佳棟、鄭琳卉、邱美宜、黃采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金建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現金得手，並將贓款花用殆盡之事實。 2. 坦承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開啟抽屜並物色財物，惟未得手而竊盜未遂之事實。
2	告訴人張佳棟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張佳棟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600元、告訴人鄭琳卉錢包內現金1,000元得手之事實。
3	告訴人邱美宜於警詢時之	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

	指訴	時、地，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邱美宜皮包內現金1,500元得手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蔡瑪莉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黃采婕皮包內現金3,000元得手之事實。
5	證人即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信徒翟兆平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開啟辦公室抽屜欲竊取財物；惟於著手物色財物時，遭教會工作人員察覺，故未得手而竊盜未遂之事實。
6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32張、監視錄影畫面光碟2片	佐證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竊盜犯行，各係竊取同一地點內不同財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財產管領權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分別出於同一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別，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被告所犯2個竊盜既遂罪、1個竊盜未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犯，請審酌是否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因未竊得財物而未遂，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請審酌被告於到案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其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已於偵查中分別與告訴人張佳棟、鄭琳卉、邱美宜、黃采婕達成調解，被告已賠償告訴人4人之損失，告訴人4人均具狀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有調解書、刑事陳報狀各2份在卷可參；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被害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並未提出告訴，該教會教友翟兆平亦表示教會願意原諒被告乙次等情，請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廖彥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威志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方式	竊取物品
1	109年5月15日上	臺北市○○區○○○路0	徒手	告訴人張佳棟錢包內現

(續上頁)

01

	午11時許	段0號之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系C館302號實驗室		金3,600元、告訴人鄭琳卉錢包內現金1,000元
2	109年7月22日中午12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聖家堂	徒手	告訴人邱美宜皮包內現金1,500元、告訴人黃采婕皮包內現金3,000元
3	109年8月23日上午11時48分許至5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徒手及持隨身攜帶之雨傘撬開抽屜	未得手